

# 陕西文化产权交易所

## 经纪商会员管理办法

### ( 暂行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文化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经纪商会员及其相关业务活动,加强经纪商会员的自律管理,维护交易商会员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交易顺利、安全、有效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陕西文化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暂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所经纪商会员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本所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审核批准,在本所授权范围内拓展交易商会员,并指导交易商会员办理注册、银商签约等相关经纪业务的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本所全部经纪商会员,本办

法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 第二章 经纪商会员分类

**第四条** 经纪商会员按照其业务职能划分，可分为一级经纪商会员和二级经纪商会员。

**第五条** 一级经纪商会员是指在本所授权范围内拓展二级经纪商会员及交易商会员的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指导交易商会员办理注册、银商签约等相关经纪业务。

**第六条** 二级经纪商会员是指在本所授权范围内拓展交易商会员，并指导交易商会员办理注册、银商签约等相关经纪业务的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一级经纪商会员和二级经纪商会员须经审核批准并签订入会协议后方可正式成为经纪商会员，二级经纪商会员名下的交易商会员数量及交易量均从属于一级经纪商会员。各级经纪商会员的日常行为及考核、结算均由本所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入会申请和审批

#### 第八条 申请标准:

- 一、拟申请机构须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有规范的章程和组织机构，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备；
- 二、拟申请机构应具备良好的信誉和经营历史，无违法记录；
- 三、拟申请机构须认真阅读并承诺认可、遵守本所的管理办法以及相关业务交易的规则和细则；
- 四、拟申请机构的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 五、拟申请机构需按经纪商会员管理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 六、拟申请机构应具有良好管理和服服务交易商会员的经

验，拥有一定数量交易用户的机构可优先考虑；

七、本所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 第九条 申请资料：

拟申请机构应按要求提交并填写《经纪商会员入会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资料如下：

- 一、填写并提交《经纪商会员入会申请书》；
- 二、阅读《风险揭示书》并签字盖章；
- 三、经当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四、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 五、公司介绍及详细的业务规划方案；
- 六、公司章程复印件；
- 七、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九、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十、本所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经纪商会员入会申请书》及所有申请资料均须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 第十条 审批

一、收到申请机构的入会申请及相关材料后，于5个工

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以邮件或传真形式答复；

二、申请机构应于收到入会许可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

日内与签订《经纪商会员入会协议》，缴纳相关费用；

三、申请机构的相关业务人员上岗前需经培训并考核通

过；

四、完成上列事项后，申请机构正式取得经纪商会员资

格，颁发经纪商会员授权证书并开通系统权限，依照

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 第四章 经纪商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 权利：

- 一、在授权的业务范围内进行相关经纪业务的开展；
- 二、使用提供的相关业务设施；
- 三、开发交易商会员并指导交易商会员办理注册、银商签约等相关经纪业务，依约定获取交易手续费返佣；
- 四、经申请和批准可享有交易商会员享有的权利；
- 五、经批准可退出或转让经纪商会员资格；
- 六、进行业务宣传推广、交易商会员管理、提供咨询等；
- 七、对本所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 八、对本所工作人员的失职行为进行投诉；
- 九、经本所认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二条 义务：

- 一、遵守与本所业务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所各项管理规定和业务规则，接受本所以对经纪业务活动的

监督；

二、按规定缴纳各项费用；

三、及时报告相关交易商会员交易发生的重大事项；

四、每年将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进行提交备案；

五、经纪商会员的相关业务工作人员需经过培训并通过

考核，严格按照规定开发交易商会员并指导其办理注

册、银商签约等相关经纪业务，加强对交易商会员的

正确指导，充分告知交易商会员参与该项业务可能存

在的风险。对于经纪商会员的业务工作人员出现的纠

纷问题，由经纪商会员承担全部责任；

六、经纪商会员针对市场进行的业务宣传推广必须符合

本所要求，并保证对交易商会员所阐述的业务内容的

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有虚假、夸张以及不正当的欺

骗行为等，如有违规将根据其行为的严重程度追究相

关的责任；

七、对经纪商会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本所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对其进行书面警告、资金处罚、暂停经纪业务资格 6 个月至 24 个月，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本所有权收回该席位并移交执法机关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从事虚假发售；
- 2、 不正当手段招揽发售业务代理；
- 3、 以诈骗、隐瞒等手段获得发售代理业务资格；
- 4、 私自发售本所以外的相关产品造成严重经济纠纷的；
- 5、 利用他人信息进行非法产品交易。

八、经纪商会员在交易商会员投资前必须充分揭示参与本所业务存在的各项风险，倡导理性投资；

九、经纪商会员应及时、准确、客观地向交易商会员提

供产品信息以及交易行情；

十、经纪商会员有义务协助本所向交易商会员提供业务

讲座和培训；

十一、对本所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有泄露

将根据严重程度追究其责任；

十二、禁止从事任何损害本所业务、市场、各类会员利

益的活动；

十三、爱护本所设施，维护本所声誉；

十四、其他应履行的义务。

## 第五章 经纪商会员资格变更

### 第十三条 经纪商会员资格的变更

一、单一经纪商会员仅能持有一个本所经纪商会员席位，

经纪商会员可提出退会、资格转让等申请，必须经批

准并办理相应手续；

二、经纪商会员退会、资格转让时，应按照退会、资格转让的相关程序和要求办理；

三、经纪商会员申请退会应提交《经纪商会员退会申请表》，受理退会申请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答复；

四、经纪商会员进行资格转让的，转让双方应提交《经纪商会员资格转让申请表》、受让方提交《经纪商会员入会申请书》及要求的其他资质材料。受理转让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答复；

五、经纪商会员接到准予退会、资格转让的书面通知后，须在 20 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成退会、资格转让手续。

经纪商会员退会、资格转让方应办理如下事项：结清在本所产生的全部债务、退还颁发的各种证书和证章、退还给予的各种设施和设备、办理经纪商会员资格的注销手续、按规定应办理的其他事项；

六、在退会、资格转让手续办理完毕之前，经纪商会员仍应对其名下的交易商会员的行为及其后果承担责任；

七、经纪商会员退会后，不得以本所名义进行业务宣传和推广，并对本所的交易商会员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八、经纪商会员使用的交易席位协议期届满前 30 日内应提出延续使用交易席位的书面申请。届满后未申请的，即视其自愿延续使用该交易席位，本所将有权按照规定的费用标准收取下一年度的相关费用；

九、经纪商会员已缴纳的会员年费和席位费，不予清退；

十、经纪商会员在退会、转让资格手续完毕后，经审核批准，退还其风险保证金；

十一、经纪商会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员资格不得退出或转让：

- 1、由于经济纠纷、违法或犯罪而被国家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处理期间；
- 2、涉嫌违规违约，被调查期间；
- 3、因违规违约施以暂停交易等处罚且处罚期尚未届满；
- 4、取得经纪商会员资格未满一年；
- 5、经纪商会员资格被终止；
- 6、与本所的债务尚未结清；
- 7、其他不得转让会员资格的行为。

十二、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所有权终止其经纪商会员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2、违反本所的管理规定和业务规则并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3、擅自转让或转租交易席位，或者私下将交易席位交由他人管理或经营，情节严重的；
- 4、因自身内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本所的正常秩序，经整顿无效的；
- 5、不按照规定缴纳交易席位费及相关费用；
- 6、发生其他应该被终止经纪商会员资格的行为。

十三、经纪商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报告：

- 1、法定代表人变更；
- 2、注册资本总额或股权结构变更；
- 3、企业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及联系方式变更；
- 4、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5、涉及重大诉讼案件或仲裁；
- 6、企业自行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 7、因违法或违规受到行政管理执法部门或司法机关

处罚；

十四、经纪商会员被兼并或者与其他机构合并，其权利与义务关系均应由新设立的组织机构继承。继承机构必须提出新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办理更名手续。期间新设的组织机构享有优先获得经纪商会员资格及交易席位的权利；

十五、被转让的经纪商会员资格在转让方的合同剩余期限内可继续使用。

## 第六章 业务及信息管理

### 第十四条 业务管理

一、经纪商会员在开展经纪业务时，应当建立业务合规管理、内部风险控制与管理机制，并设立相应的监控系统，对自身及交易商会员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监督，防范违规交易行为；

二、经纪商会员开展经纪业务时，应对交易商会员充分

揭示参与业务存在的各项风险，倡导理性投资；

三、经纪商会员在拓展交易商会员时，应当核对真实身

份，了解交易商会员资信状况；

四、经纪商会员需严格按照规定开发交易商会员并指导

其办理注册、银商签约等相关经纪业务，加强对交易

商会员的正确指导，并充分告知交易商会员因操作不

当可能产生的风险；

五、经纪商会员应当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交易商会员如

实介绍产品交易的相关情况，正确揭示风险和收益，

不得做虚假宣传，不得做获利保证或各种不切实际的

承诺，不得私自向交易商会员收取各类费用；

六、经纪商会员应对交易商会员实行按户管理，并有义

务向交易商会员提供账户的查询与对账服务；

七、经纪商会员应当对本所尚未公开的信息及交易商会

员信息资料保密，如有泄露将根据严重程度追究其责任；

八、经纪商会员不得将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不得借用他人账户开展自营业务；

九、经纪商会员应对交易商会员的交易进行监督和管理，一旦发现交易商会员在交易过程中有异常交易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十、经纪商会员应当加强账户管理，不得为他人违法违规使用账户进行交易提供便利；

十一、经纪商会员从事自营及经纪业务的，应当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 第十五条 交易信息管理

一、经纪商会员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行情交易信息的展示；

二、经纪商会员应当通过本所许可的通信系统传输交易信息；

三、经纪商会员应当在营业场所及时准确地公布交易信息，不得虚构、造假及篡改交易信息；

四、未经本所许可，经纪商会员不得以下列方式使用交易信息：

- 1、有偿或者无偿提供给交易商会员从事自身交易以外的其他活动；
- 2、有偿或者无偿提供给交易商会员以外的其他机构和个人；
- 3、在营业场所外使用；
- 4、本所禁止的其他使用方式。

五、经纪商会员对交易商会员交易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并告知交易商会员不得将交易信息用于自身交易以外的其他活动，经纪商会员应对交易商会员使用交易信息的行为进行有效管理；

六、经纪商会员发现交易商会员或其他经纪商会员使用

交易信息时存在损害本所利益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向本所报告。

#### 第十六条 业务规范要求

- 一、不允许经纪商会员进行代客理财；
- 二、经纪商会员的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必须彻底分离；
- 三、经纪商会员在开展业务期间必须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
- 四、相关业务人员须熟悉本所交易规则，定期进行业务人培训并考核；
-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业务规范。

### 第七章 日常管理

#### 第十七条 报告

- 一、经纪商会员报送的信息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二、经纪商会员应当向本所履行下列定期报告义务：

- 1、每月第一个工作日报送上月佣金结算申请表；
- 2、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报送上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年度报告材料；
- 3、每年将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交由本所备案；
- 4、本所规定的其他定期报告义务；
- 5、本所可根据需要调整上述报告的报送时间。

三、经纪商会员发生下列情况的，应当立即报告，并持续报告进展情况：

- 1、重大业务风险；
- 2、相关交易商会员交易发生重大事项的；
- 3、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事件。

四、本所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会员对业务经营、合规管理等情况进行自查，并提交专项自查报告。

## 第十八条 纠纷解决

- 一、经纪商会员应当指定部门受理交易商会员投诉，并按照要求将与交易相关的交易商会员投诉及处理情况向本所报告；
- 二、会员之间发生的业务纠纷，经纪商会员应当记录有关情况，以备本所查阅；
- 三、经纪商会员之间、经纪商会员与交易商会员之间发生的业务纠纷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的，相关经纪商会员应当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告；
- 四、会员之间发生的业务纠纷，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提请本所予以调解。

## 第八章 经纪商会员的自律和管理

第十九条 经纪商会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所的各项管理规定和业务规则，接受国家行政管理

部门和本所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经纪商会员应遵守社会公共道德，相互尊重，严格自律，自觉维护正常的交易和交收秩序，认真履行应尽职责。

**第二十一条** 经纪商会员应充分行使享有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交易商会员的合法权益和本所的商业声誉。

## 第九章 监督检查及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所以对经纪商会员的各项行为实行实时监控，重点监控经纪商会员可能影响本所业务、市场及各类会员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本所在经纪商会员监管过程中，对存在或者可能存在问题的经纪商会员，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约见谈话；

四、专项调查；

五、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

**第二十四条** 经纪商会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监管，按照本所要求及时说明情况，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拖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误导性的或者不完整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 经纪商会员违反本所业务规则，本所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下列纪律处分措施：

一、通报批评、罚款、限期整改、暂停交易、限制交易

权限；

二、在本所官方网站上公开通报；

三、取消经纪商会员资格；

四、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纪商会员若对本所的处理决定不服，有权

自收到处理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请  
复议。对于经纪商会员的复议申请，本所受理并做出决定。  
复议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本所所有，本所有权  
根据经纪商会员管理的需要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